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通函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時及持續發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簽署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從而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所述的條款。」
2.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鍾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得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